

## 松山家商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95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9.03.26 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範圍及時間：

(一)校園、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等室外場地開放個人無償使用，開放時間如下：

1.平日：自 05：00 至 07：00 及 17：30 至 21：30。

2.假日：自 05：00 至 21：30。

3.寒暑假輔導課期間比照平日開放，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比照假日開放。

(二)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普通教室(僅開放寒暑假)、演講廳、交誼廳、視聽中心、電腦教室場地需辦理有償借用，開放時間如下：

1.平日：自 17：30 至 22：30。

2.假日：自 08：00 至 19：00。

3.寒暑假輔導課期間比照平日開放，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比照假日開放。

三、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變更活動內容者。

(七)本校正常上課時，辦理集訓、訓練營等活動、各該單項場地不開放或外借

五、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申請書、同意書、切結書，並於使用 7 日前內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校園、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等室外場地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毋須事先申請，但必須遵守各該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六、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以運動為原則，其借用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辦理調解或抽籤決定，且每一個團體借用時間，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

- 七、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之三日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八、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
- 九、本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得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暫停開放。
- 十、校園場地借用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一、申請借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聘合格救生員以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七) 隨意張貼或任意在牆壁亂畫。
  - (八) 攜帶牲畜(含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九) 機踏車進入校園。
- 十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含清潔)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申請人負擔。
- 十五、二個以上借用單位在連續假日使用同一場地時，如因活動互相干擾，造成先行借用單位權益受損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十六、本校正常上課或舉辦各種集訓、比賽等活動時，各場地不對外開放或外借。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場地使用費用統計	
預計參加人數		場地費	
目的		冷氣空調 電費	
活動方式與內容		照明費用	
宣傳標語、文宣 內容、張貼方式		保證金 (可退還)	
所需設備及架設 方式		其他	
活動秩序維持與 交通方案		合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含清潔)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話：

承辦人： 出納： 會計主管： 校長：

總務主管：

## 附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場地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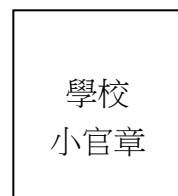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含清潔)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附件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一覽表 108.11.18 修正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一覽表						
項次	場地名稱	開放借用時間	場地費 (2 小時)	冷氣空調 電費(小時)	照明費用 (小時)	備註
1	活動中心 2 樓	平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期間自	2,100 元	1.箱型水冷式： 1,929 元/小時 2.變頻分離式(僅能降溫無冷房效果)： 插卡計費 6 元/度	頂燈 57 元 側燈 38 元	1.使用鋼琴每小時為 500 元(調音另計)。 2.可租借半場(羽球場 2 面)，2 小時場地費 1,050 元，需自備球網。
2	活動中心地下 1 樓	17:30 至 22:30；	800 元	變頻分離式： 插卡計費 6 元/度	不另收費	不含重量訓練室及韻律教室
3	溫水游泳池	假日及寒	2,750 元		側燈 31 元	重新換水以 450 度水計算
4	視聽中心	暑假非輔	1,350 元	500 元	不另收費	
5	普通教室	導課期間	220 元	89 元	不另收費	不含專科教室
6	運動場	自 08:00 至 19:00	550 元		每盞 4.8 元	1.室外球場比照運動場收費。 2.依開啟盞數計算照明費用。
7	演講廳		800 元	269 元	不另收費	
8	交誼廳		500 元	180 元	不另收費	比照會議室
9	電腦教室		1000 元	162 元	不另收費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

(一)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二)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地費：

1. 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業務或教育宣導。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4.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5.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6.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活動彩排、練習及場地佈置亦計入借用時間。

三、寒暑假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四、身心障礙團體或長期借用者場地使用費用，得享有七折優惠。

五、本校如因設備狀況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實際另行規級收費。

六、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限本校社團活動)，經學務處簽准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地費。

七、貫徹維護政治中立立場，謝絕一切選舉政治活動。

八、租借團體請於使用前 7 日辦妥書面申請手續。

九、聯絡電話：02-2726-1118 分機 440